

郑州市关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做强做优我市平台经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以及利用互联网进行商品销售且网络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20% 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类企业（不含烟草类企业），企业需为在郑州市注册和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支持政策

（一）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1. 放宽登记条件。放宽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2. 创新税务服务。探索开展为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内经营的自由职业者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等适应数据要素特点的税收服务，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3.改善融资环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平台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企业圈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实践。支持平台经济企业以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实施兼并重组，引导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平台经济企业并购贷款业务。

4.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平台企业自用宽带、云服务及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器）租赁给予 50% 租赁费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完善配套物流仓储设施。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为跨境电商海外仓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引导省内龙头物流企业与平台企业统筹建设物流设施，共享信息平台 and 运行网络。

（二）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

1.做大骨干平台企业。支持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大型企业建设自营平台开展网络零售。对纳统额超过 10 亿元，且近两年平均增速超过 20% 的自营平台企业，对其用于经营的银行贷款按其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纳统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60 亿元的自营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的贡献奖励。

2.加快电商平台发展。对纳入社消零限上统计的直播电商企业，年直播带货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给

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非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但申报额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30% 的，给予 10 万元存量奖励，且以上年度申报额为基数（上年度未达到 1000 万元的，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每超额 100 万元给予 1 万元的增量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3. 打造平台经济产业园。支持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在郑设立平台经济产业园。对园区新注册企业在 50 家以上，且社消零年综合贡献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平台经济产业园运营单位 50 万、100 万、300 万元运营奖励。

4. 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平台经营者应根据平台就业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防范和化解其职业伤害风险。

（三）提升平台企业创新能力

1.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平台企业与国内外名校名院名所开展交流合作，在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产业研究院。支持高校设置平台经济相关专业，开展数据、算力、算法方面的研究。

2. 鼓励企业创新。推动元宇宙、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平台经济中的广泛应用。每年在全市评选出 10 个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优秀平台经济创新案例，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三、其他事项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限期 3 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